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天妃娘媽傳 第十回 玄真女湄洲化身

林長者見女年漸長，遠邇求親者不置，卒亦未有許者。一日，有同鄉陳族，世代科第家聲甲諸莆田，聞林公有女已長，敬遣一媒，欲約秦晉之好。長者乃請出安人，相議曰：「孟子云：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，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。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今吾男大已婚，女長而未為之擇嫁，吾與安人為父母之事，未得盡矣！頃者陳族遣使議姻，以予觀於擇配擇族之說，必無有出其右矣。吾意欲許之。第未知安人之意何如，故特議之。」安人曰：「書稱蠶降，易首乾坤，詩起關雎，則男女之倫，古人誠重之。吾所慮者，兒女自幼而長，頗不涉人間之事，恐其不能與世緣為偶。吾當請鄰姑私探其意向何如，然後可受聘禮。」長者然其言，遂命侍女請過鄰姑，安人告之曰：「小女年將及笄，未遂相攸之願。第此女性僻不**，似無人世之意，每探之而不得其意，轉探之而轉不得其意。教誨之道，是父母之可行於子者也，若此之事，是父母必不可行於子者也。朋友可以語言通**，尊姑徐啟以言，密覘其意，尋其可入之機，而諷以綱常之義。倘受教矣，姑之賜也，敢忘報乎。」姑曰：「人性同則情同，豈有為之人，而獨無是情者乎？以父母之命，而詔其子，諒未有不信從者。」即辭安人，徑入淨室。時女方獨坐一蒲團，收視返聽，一見鄰姑至，遂起而敘禮。坐定，姑問之曰：「賢姪女何居乎？形固可使如槁木，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也？」女答曰：「聞之雲，至道之精，窈窕冥冥；至道之極，昏昏黑黑。以此觀之，則用才者必為才所障，任情者必為情所纏。棄才滅情，而逍遙於無何有之鄉，廣莫之野，此其道也。」姑聞其所言者皆清虛之旨，寂寞之談，欲以世人之語入之，乃箴之曰：「賢姪女未學禮乎？夫三綱五常，禮之大體，三皇不易之而治，五帝惟順之而昌。降而三皇，下迨五伯，此治同也，此禮同也。不寧惟是，即資而士夫君子，思而夫夫婦婦，靡不範圍於此禮之中。頃觀姪女之言，是必欲盡去三綱，蔑裂五常，而後為快，是何其生於聖人之世，為聖人之氓，而乃不道聖人之教？獨不聞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者，災必及其身。予於是於姪女有不取焉。」女答之曰：「道者無名之樸母，禮為人偽之物，餘方欲吸風飲露，御飛龍而游於六合之外，姑乃以予為此拘拘也？賦有云：舉世皆濁我獨清，眾人皆醉我獨醒。亦安能以身之察察，受物之汶汶者乎？」鄰姑見其念愈不可入，無可致詰，但見其平日奉事父母至孝，故得指孝之端以責之，以啟其悟，乃復問曰：「即如姪女所言，天下惟道為至貴，人身惟得道為至寶。以予聞之，人生百行，孝道為先。今汝惟言學道，顧乃違父母之命而不順，拂父母之意而不從，是則於孝道盡乎未也？不能盡孝而妄言大道，無乃道之所道而非吾之所為道也。」女性至孝，一聞鄰姑孝之一言，乃謝曰：「嚴慈之命非敢違，提命之教敢不遵也？但所謂孝者不以其跡，而以其神。故從親之命，去無違之旨遠矣！」姑見其隨問隨答，百折百辯，而不可窮，知其不可以口舌爭也，即起身辭歸。姑曰：「言不足聽，其如洗耳何？」女曰：「不能唯命，過辱題鳳耳。」姑輒入室，女送之於門外而還。

姑轉入後堂，遇安人正在獨坐，見姑不帶喜容，知其所言不入，乃迎而謂之曰：「小女無乃重違尊意乎？」姑曰：「就使蘇張口，文通舌，亦張而不合，舉而不下矣！請辭。」安人送姑出堂，回見長者於堂上，長者曰：「頃鄰姑之來，其所言何如？」安人曰：「事不諧矣。」長者乃不敢受陳宅之聘，而以匪吾偶辭。

從茲之後，女葆攝益純，修煉愈至，絕於飲食，唯嚼蘭香、吸晨甘而已。一日，晨起沐浴，於觀音之前，拜至百拜，仍升家堂，叩首祖宗，參謁所祀諸神畢，乃請其父母出堂，再拜言曰：「人自既始有生之後，受氣者則父矣，成形者則母矣。於未始有生之前，則形氣不惟非子有，且非父母有；不惟非父母有，即天地亦不得以有其有。故得形氣者，聖凡之所共。游於形氣之中而能超於形氣之外者，則聖人獨歟？今兒亦將泐形屏氣，去塵凡而上浮於混沌，事父以天，事母以地，恩見於無有其恩，報在於不知所報，乃坐忘矣！」語畢，步虛周堂三匝。父母大驚異之。遠邇聞之，環橋門而觀望者無慮數千人。女見凡氣重侵，轉入靜室，以手畫地為八卦，自端坐其中。直至晚，目不視，耳不聽，口不言，身不動。父母雙至，為治香燈。女乃出自畫外，言曰：「明日當辰巳時，望父母多設席供，盡召境內僧尼道士輩到家，兒有用處。」父母曰：「今已晚矣，各僧道散處四鄰，欲播告之不能，明早即為辰巳，頃刻間即欲召之不給，既有此意，何不預言之？」女曰：「父母只為治供矣。明早僧道之來，可立召也。」長者同安人即回入廚房中，令使女便取五穀菜果等物，連夜熟之。

至雞鳴，不覺齋供俱已整備。女是夜只坐於蒲團之上，手中持紙數張，只以手從空而畫為人形，囑以經咒牒文，紙向燈前化之。次早，遠邇僧道俱知，一齊赴家。女乃命向青山江頭，大建道場，各執劍一把，水一鍾，或灑或舞，女亦同灑同舞。倏忽間白雲四繞，紫霧重圍。女命各道士只執笏端拱，皆向東南而立。女回首再拜，徑步至江邊，取腳下繡鞋一腳，投之於江，女飄飄然飛乘向湄洲而去。眾道士望之不見，乃各收器物，回報於林長者。有詩一首為證：

凡產骨自仙，丹成人九天。
煉修明似鏡，脫化出如蟬。
聊借尼僧果，適完人世緣。
道場江頭建，從此釋塵煙。